屏東縣立竹田國中115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計畫

114.08.27.修訂

一、 目的：為美化學習環境，加強境教，提高學習效率、陶冶學生身心。

二、佈置原則：

1、各班佈置內容以品德教育為目標，配合時事環境之議題為發揮，以收訓教合一之效果。

2、以美感圖騰配合精神標語，遵行鼓勵學生求知上進，及培養學生之美感概念之原則。

3、佈置形式務求誠樸簡潔、美觀、大方、醒目為原則。

三、佈置內容：

1、教室布置應有：公佈欄、學生作品欄、榮譽欄、教室公約或規則等，後陽台／走廊所設置之資源回收角，本次亦一併納入評分項目。

2、請各班製作資源回收角之垃圾桶／回收桶標示(6類-5桶1籃):1.一般垃圾、2.寶特瓶、3.鋁箔包、4.鋁鐵罐＋紙餐盒.紙杯、5.塑膠杯（塑膠類)、6.紙類回收籃，並加強垃圾分類相關資訊宣導公布。

3、教室窗戶兩旁可張貼勵志標語或有關各方面之圖片，內容請導師自行訂定之。

4、壁報欄各年級宣導欄：

七年級：視力保健

八年級：菸毒防制

九年級：901-902 交通安全，903-904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。

四、佈置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（五)。

五、評分日期： 115年10月19日（一）至21日（三)。

六、評審委員：聘請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美術老師等擔任評審，並由各年級導師互評且互相觀摩學習。

七、指導：敬請各班導師及美術老師指導學藝股長和班上同學組成布置小組。依據分派主題，督導同學進行布置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**內容30%、美觀20%、整潔20%、創新20%、資源回收10%**。

九、獎勵：評分結果**全校取前3名**班級並簽請校長頒發獎金；也請導師提出佈置有功學生名單(至多6人)給予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辦理，由學務處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因清除底膠困難，禁止使用雙面膠或泡棉膠直接黏貼牆壁，建議用白膠。